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0 月 13 日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《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